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4 年，作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在 2024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效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

王艳梅，女，研究生学历，北京科技大学钢铁冶金博士学位、工程师，现任广东省小分子新药创新中心副总、深圳市生命科学与生物及协会执行秘书长、深圳市南山科技事务所所长。王艳梅女士从事生物医药产业研究规划、政策制定、成果转化及服务 12 年，先后完成深圳市级和区级生物医药产业研究报告 30 多项，完成建言献策上百条，担任第七届深圳市人大代表，南山区第七届、第八届人大常委，深圳市决策咨询委员会粤港澳大湾区专家，南山领航人才。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判断的客观性、独立性和专业性；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在会议召开前认

真审阅会议资料，了解和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and 情况；会议召开时，本人对公司的审议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意见，根据本人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提出合理建议，未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能够明确、清楚地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参加会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由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举行股东大会完成董事换届选举产生。自 2024 年 4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计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会议，作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无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具体如下：

1.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 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参加会议	列席股东 大会次数
王艳梅	8	8	0	0	否	2

2024 年度，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依据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行使了表决权。报告期内，本人对出席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认真负责、勤勉诚信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从公司实际出发对期报告、利润分配、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对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公司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共参加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专门会议，具体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4 年 4 月 19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15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共参加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专门会议，具体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4 年 4 月 19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委员，共参加了 1 次战略委员会专门会议，具体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4 年 11 月 20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本人于报告期内参加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4 年 11 月 20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 任职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紧密联系，通过审议相关报告，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 （三）现场考察、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充分利用线上/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密切关注公司发展，亲自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审阅材料、通过电话和邮箱与各方沟通，对公司研发、商业化情况进行了解，加强了对公司研发进展、行业情况的了解；全面掌握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同时，公司对本人的工作积极配合，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办公条件。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任职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活动，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的稳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保持独立，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不会损害公司和全部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任职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任职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任职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任职期内，公司聘任了黎建勋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聘任程序等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任职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期内，公司聘任了总经理 XIANPING LU 先生、黎建勋先生、海鸥女士、李志斌先生、潘德思先生、余亮基先生、张丽滨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对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严格审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聘任程序等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任职期内，未发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任职期内，本人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本人在履职期间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顺利完成履职。

独立董事：王艳梅

2025 年 4 月 24 日